

# 濮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濮工信〔2018〕98号

## 濮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转发《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 进一步规范洁净型煤能力建设工作的意见》的 通 知

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现将《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洁净型煤能力建设工作的意见》（豫工信煤〔2018〕123号）转发你们，请按照时间节点，认真推进，全面落实，按照文件要求，提前两日，以正式文件报送市工信委原材料与节能科。

联系人：陈 庆

联系电话：6666089

邮 箱：pyyck@163.com



#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豫工信煤〔2018〕123号

---

##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规范洁净型煤能力建设工作的意见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洁净型煤能力建设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洁净型煤能力建设,保障洁净型煤生产供应,根据《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保障洁净型煤生产供应工作的通知》(豫工信煤〔2018〕67号)、《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全省洁净型煤能力建设百日提升行动的通知》(豫工信煤〔2018〕122号),结合当前洁净型煤能力建设和生产供应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现就进一步规范洁净型煤生产供应工作提出

如下意见:

### 一、控制洁净型煤能力建设规模

2017 年, 全省共建成洁净型煤生产仓储供应中心 230 个, 建成配送网点 1568 个, 形成洁净型煤生产供应能力 923 万吨, 超出市场需求 28%, 超额完成洁净型煤能力建设任务。为防止产能严重过剩, 避免恶性竞争, 原则上不再新建洁净型煤生产加工中心。对个别市、县(市、区)现有洁净型煤生产企业布局不合理、生产能力不能满足市场需求, 确需新建洁净型煤生产加工企业的, 必须经过充分论证, 保证新建后辖区内洁净型煤生产企业综合生产加工能力与居民洁净型煤需求相适应。因县(市、区)内洁净型煤需求不足 3 万吨、单独建设洁净型煤生产加工中心不经济、没有建设洁净型煤生产仓储供应中心的, 可以建设一个洁净型煤仓储配送中心。

### 二、规范洁净型煤能力建设手续

洁净型煤生产仓储供应中心必须经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批准, 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项目建设用地证明材料、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意见, 经省工信委审定备案后, 方能组织开工建设; 建设完成后, 须经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合格, 向煤炭经营监管部门进行经营备案后, 方可组织生产经营。2017 年经省工信委备案建设的洁净型煤生产加工企业必须完善相关手续, 手续不全的, 不得组织生产经营。2018 年 4 月 11 日之前,

经当地政府批准建设并通过当地政府竣工验收、但未经省工信委备案建设的洁净型煤生产加工企业，要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向省工信委履行建设备案手续；对照《河南省洁净型煤生产仓储供应中心、仓储配送中心和配送网点等级对标评价办法（试行）》（豫工信煤〔2018〕121号），由县（市、区）、省辖市、省工信委重新组织评价定级，达到三级以上标准，并履行煤炭经营备案手续后，方可组织生产经营活动。2018年4月11日之后，未在省工信委进行建设备案私自建设的洁净型煤生产加工企业，必须立即停止建设，由当地政府进行充分论证，确需新建洁净型煤生产仓储供应中心的，必须严格履行相关手续，建设标准必须达到二级以上。严禁未批先建，严禁低水平重复建设。

### 三、推动洁净型煤生产供应企业整合

鼓励新乡、焦作、济源等地市规模小、标准低的洁净型煤生产仓储供应中心采取自由组合、资源整合等方式，在不减少洁净型煤总体生产能力的前提下，减少企业数量，提高生产规模。2018年底前，新乡、焦作、济源三市洁净型煤生产仓储供应中心数量要减少10%以上。试点建设3-5个洁净型煤原煤购销、配送基地。综合考虑现有洁净型煤企业数量、规模、运输距离等因素，鼓励洁净型煤生产仓储供应中心采取自由组合、相互注资以及与现有煤炭生产企业、煤炭经营企业联合、联营等方式，组建非营利性洁净型煤原煤购销、配送基地，集中采购原煤、集中配料、集中

配送，最大限度降低洁净型煤采购、配煤经营成本，保障洁净型煤质量。

建设洁净型煤原煤购销、配送基地，必须经省工信委审核批准。利用基地供应配煤的生产仓储供应中心，可以不再设置配煤设备和配煤区。

#### 四、优化洁净型煤配送网点布局

为保证洁净型煤安全可靠高效配送供应，鼓励推广洁净型煤生产仓储供应中心（配送中心）—配送网点—用户的供应模式。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负责洁净型煤能力建设部门要对现有配送中心和销售网点进行调查摸底，对配送范围广、运距远、任务重、现有网点不能满足配送需求的，要适当增加销售网点，保障销售网络遍及所有乡村；对现有销售网点密度过大、配送任务少，不善经营、长期亏损，只挂牌不经营、没有销量或实际不再经营，不能发挥网点作用的，要查明原因，采取整顿、变更、撤销等措施。各地要把网点调整变更情况进行登记造册，于2018年8月15日前将河南省洁净型煤配送网点信息汇总表（见附件）报省煤管办运营管理处。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负责洁净型煤能力建设部门要认真核算生产仓储供应中心（配送中心）和配送网点的经营成本，合理划分利润比例，兼顾生产仓储供应中心（配送中心）和配送网点双方利益，充分发挥网点销售的优势，保障洁净型煤的生产供应。

## 五、强化洁净型煤产品质量管控

各地要加强对洁净型煤生产仓储供应中心原煤、辅料采购使用的过程监管，采购的原煤必须符合《商品煤质量 民用型煤》（GB34170-2017）以及《河南省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使用的辅料（如添加剂、助燃剂等）要无毒、无害、无异味，同时不能产生二次污染。加强洁净型煤配方研究，坚持“配煤不合格不得加工”的原则，确保洁净型煤成品符合国家和河南省地方标准。洁净型煤产品必须使用包装袋或包装箱进行包装，包装袋或包装箱上应有标识，标识内容应完整全面，符合相关标准。成品洁净型煤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有效防尘和防遗撒措施。8月31日前，未经包装或箱装的洁净型煤不得销售。

## 六、对标提升洁净型煤生产供应水平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负责洁净型煤能力建设部门要按照河南省工信委《关于开展洁净型煤能力建设百日提升行动的通知》要求，组织洁净型煤生产仓储供应中心、仓储配送中心和配送网点，对照《河南省洁净型煤生产仓储供应企业标准化等级对标评价办法（试行）》，全面开展对标提升工作。力争在2018年10月10日前，全省洁净型煤生产仓储供应中心至少达到3级标准，仓储配送中心、配送网点至少达到2级标准，全面提升洁净型煤生产、供应和配送工作整体水平，为保障产品质量、保障洁净型煤生产供应奠定坚实基础。

联系人：高 飞

电话：0371-65507660

邮箱地址：gxwssb@163.com

附件：河南省洁净型煤配送网点信息汇总表



---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9 日印发

---



